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120024502242025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554127053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5〕28号

关于变更闵行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 20251010211956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74号文核定（沪闵书〔2025〕BA310112202500912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现你单位申请对用地范围进行变更，由原来的 30445.58 平方米调整为 15087.89 平方米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、土地、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由 30445.58 平方米变更为 15087.89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具体范围详见附图。

2、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，该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3、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内容，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为准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 印发
